

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發起人或  
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委託人財務業務自評書

一、辦理不動產證券化之動機。

二、成本效益分析。

(註) 填列本項時，應與其他籌資方式相比。

三、預估財務比率變動。

四、證券化後資產品質變化。

五、取得資金之用途。

六、選擇國內或國外發行之理由。

七、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。

發起人或委託人：○○○  
(機構名稱及印鑑)  
負責人：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(填寫說明)

一、發起人或委託人如係自然人，得免填寫。

二、發起人或委託人填寫本自評書時應儘可能以數據及圖表揭示。